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5-026

二〇一五年四月

公司战略目标：致力于成为全球通信后备电源、储能应用电源、动力电源和新能源应用领域系统解决方案的领导者。



企业经营理念

□ 公司核心价值观

精诚团结、锐意创新、履行承诺、客户至上。

□ 公司宗旨

不断地为客户、股东、员工、社会创造价值。

□ 公司理念

品质至上、诚信为本、客户满意、持续发展，实现社会价值。



公司微信公众号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海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莹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878,619,654.07	800,081,421.11	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7,511,247.77	46,346,735.12	-4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4,226,694.37	-14,783,520.82	-1,552.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037	-0.0246	-1,541.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8%	1.63%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2%	1.40%	-0.5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57,964,030.68	4,867,864,366.42	-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2,831,475,593.24	2,805,080,537.54	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6803	4.6367	0.9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0.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49,701.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094.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0,879.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875.21	

合计	4,355,610.07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环保风险及应对措施

近几年，工信部、环保部陆续发布了《铅蓄电池行业准入条件》、《铅酸蓄电池生产及再生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铅蓄电池行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对蓄电池生产企业环境保护等各方面提出严格要求，提高了行业准入条件。行业准入门槛及管理标准的提高将持续加速行业优胜劣汰，有利于促进行业规范发展，解决环境污染问题，同时对现有企业的环保能力、职业安全卫生管理水平、工艺技术装备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环保及职业安全卫生作为公司的常态化工作，始终得到高度重视及有效实施。公司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及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并覆盖全部生产基地，同时将供应商纳入同样的考核体系。公司现已满足《铅蓄电池行业准入条件》等法律规范的要求，并不断通过工艺创新、提高装备水平等措施，提升环保、职业安全卫生、节能减排等方面的管理能力，保证无环境、职业安全卫生事件发生，确保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014年，国家环保部取消了环保核查制度，但目前工信部关于铅蓄电池和再生铅行业准入的审核依然持续，截至目前，铅蓄电池行业共有三个批次的企业通过了工信部、环保部的铅蓄电池和再生铅企业的行业准入核查。公司已于2014年通过环保部第二批铅蓄电池和再生铅企业的行业准入核查。

2、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以高温电池、铅炭电池、磷酸铁锂电池、系统集成技术等为代表的南都电源核心技术、产品已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是公司持续创新能力的综合体现。技术优势一直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如果出现技术外泄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情况，将对公司的持续技术创新和市场竞争等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目前公司已建立严格的技术保密体系，并设有专门的部门负责技术保密工作，在技术人员的岗位设置、资料保存、信息工具运用等方面均有严格规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多为自公司创业起伴随公司成长、发展的员工，忠诚度较高。公司为技术人才提供良好的工作平台和发展空间，营造宽松的创新机制。公司还推出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激励措施，使核心技术人才共享公司发展成果，降低人才流失风险。

3、政策风险

根据国家财政部《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文）的规定，自2015年2月1日起对电池、涂料征收4%的消费税，其中铅蓄电池缓征一年，自2016年1月1日开始起征。征收消费税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行业集中度，促进节能环保，但对公司的经营会有一定影响。

铅蓄电池产业已经历100多年的发展，技术相对成熟，基于其高容量、高可靠性和高性价比，在诸如通信、电力等领域具备一定不可替代性。公司的新产品如高温电池等可以大幅减少通信基站的用电量，符合国家节能环保的产业政策，有望获得更多的政策支持，公司将进一步发挥技术优势，提高高温电池等新产品的销售占比，提高盈利能力。同时，公司还将大力拓展锂离子电池业务，加快进行产能升级，抓住电动汽车、储能行业大发展带来的历史机遇，提高锂电池的销售占比，优化现有产品与业务结构，从而进一步削弱消费税带来的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7,94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南都电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7%	119,016,340	92,616,340		
上海益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7%	34,279,500	25,709,625		
陈博	境内自然人	5.54%	33,486,346	25,114,759		
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2%	27,334,889	20,501,167		
郭劲松	境内自然人	3.83%	23,195,768	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3%	14,099,767	0		
黄超	境内自然人	2.13%	12,860,382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8%	8,978,9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4,600,136	0		
包东群	境内自然人	0.60%	3,644,985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杭州南都电源有限公司				26,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400,000
郭劲松				23,195,768	人民币普通股	23,195,768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99,767	人民币普通股	14,099,767

黄超	12,860,382	人民币普通股	12,860,38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978,900	人民币普通股	8,978,900
上海益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569,875	人民币普通股	8,569,875
陈博	8,371,587	人民币普通股	8,371,587
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	6,833,722	人民币普通股	6,833,72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136	人民币普通股	4,600,136
包东群	3,644,985	人民币普通股	3,644,98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杭州南都电源有限公司、上海益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关联企业。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郭劲松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058,510 股外，还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3,078,748 股，实际合计持有 18,137,258 股。2、公司股东包东群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644,985 股，实际合计持有 3,644,985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上海益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4,279,500	8,569,875		25,709,625	首发限售	2015 年 3 月 24 日
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	27,334,889	6,833,722		20,501,167	首发限售	2015 年 3 月 24 日
合计	61,614,389	15,403,597	0	46,210,792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余额为5,301.23万元，比期初增加35.31%，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客户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2.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4,342.64万元，比期初增加58.82%，主要原因为本期支付投标保证金和备用金增加所致。
- 3.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3,053.54万元，比期初减少30.64%，主要原因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减少。
- 4.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2,004.04万元，比期初增加84.70%，主要原因为本期对海外公司股权投资150万美元所致。
- 5.报告期末在建工程余额为9,788.09万元，比期初增加93.72%，主要原因为本期子公司动力科技增加项目建设投入2500万元，母公司强基工程项目投入686万元，子公司成都国舰增加投入670万元共同影响所致。
- 6.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624.07万元，比期初增加67.76%，主要原因为本期增加应摊销的320万元保函管理费用所致。
- 7.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余额为79,871.1万元，比期初增加63.67%，主要原因为母公司增加短期借款30,000万元所致。
- 8.报告期末应付票据余额为24,635.47万元，比期初减少46.78%，主要原因是本期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形式采购的材料款、设备款减少，期初应付票据在本期兑付共同影响所致。
- 9.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664.80万元，比期初增加54.48%，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的各类保证金增加所致。
- 10.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4000万元，比期初减少83.33%，主要原因为本期母公司归还20,000万元长期借款所致。
- 11.报告期末长期借款余额为39,270万元，比期初增加34.16%，主要原因为本期母公司增加10,000万元长期借款所致。
- 12.报告期末其他综合收益余额为-312.47万元，比期初减少55.57%，主要原因为因汇率变动海外子公司报表折算差额减少所致。
- 13.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为423.1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73.80%，主要原因系本期应交流转税增加及相应附加税费增加。
- 14.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为1,520.2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80.38%，主要原因系公司银行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15.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为400.8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24.20%，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因会计估计政策变更，影响金额约2,000万元。
- 16.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为499.3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8.16%，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政府资助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17.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为560.4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6.09%，主要原因系本期子公司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 18.报告期内少数股东损益为-446.1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34.47%，主要原因系本期控股子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少数股东享有的收益减少所致。
- 19.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422.6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552.02%，主要原因为本期应收账款回款较上年同期减少，采购商品货款支付较上年同期增加，其他各项经营支出均有不同幅度增加。
- 20.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170.7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72.83%，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7,861.97万元，同比增长9.82%；利润总额为2,865.37万元，同比下降52.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51.12万元，同比下降40.64%；主营业务毛利率为14.18%，比去年同期上升1.09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稳定发展，营业收入实现同比增长，造成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为：（1）上年同期受会计估计政策变更影响，净利润增加约2,000万元，本期无该因素影响（扣除上年同期会计估计政策变更因素，本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同

比增长4.42%)；(2) 公司一季度通信后备及储能电池营业收入和业绩均实现同比增长，受动力电池行业价格战等因素影响，电动自行车用动力电池营业收入及业绩同比下降较大，但纯电动车用动力锂电池已开始批量供货。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优化产品与市场结构，持续提高新产品销售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后备电源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77亿元，同比增长43.04%，其中，内销增长61.5%，外销增长21.94%。在国内市场，中国通信设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俗称“铁塔公司”）的已开始运营，围绕4G网络的基础建设和投资已逐步铺开，后续具备较强技术实力、能够提供更优产品、更全面解决方案的大企业有望获得更多机会。在海外市场，公司新产品销售占比持续提升，业务结构日趋合理，各个销售区域的发展日益均衡，非洲、拉美、中东等区域的销售保持了较好的增长态势。

受电动自行车用动力电池市场的价格战影响，公司动力电池业务在本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3.34亿元，同比下降17.42%，但其中低速纯电动车用动力电池收入同比增长35.8%，纯电动汽车用锂电池也实现了突破，开始为多家车企批量供货。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及相关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纯电动汽车用锂电池及低速纯电动车用电池需求均有爆发性增长，将为公司带来更大机会。

在新能源储能电池领域，公司依然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在大规模储能、分布式储能、户用储能等领域齐头并进，各类系统解决方案及产品已逐步成熟，报告期内储能电池收入同比增长85.68%。随着国内新能源产业发展及电力体制改革政策的逐步落实，新能源储能的战略地位进一步提升，目前，国内外微网储能应用项目日益增多，技术逐步成熟，公司积极对接海内外各类储能项目，努力提升储能业务的经营业绩。

2、继续加大研发力度，重点推进产品体系优化及技术改进，提升产品性能。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有效专利86项，其中发明专利29项，实用新型专利40项，外观设计专利17项。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对新一代铅炭电池技术的研发进程，产品性能显著提升，特别是循环寿命的提高将进一步降低储能电池的使用成本。公司积极推进锂电材料低成本技术的改进工作，并将结果导入生产体系，将产品推向市场，获得了客户的好评；公司纯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已通过中汽研及部分车企的相关测试，逐步开始批量销售。

公司已开发适用于户用储能系统的高比能量锂离子电池及铅炭电池，通过自建光伏测试平台，对户用

储能系统的光伏储能逆变器、户用储能电池等进行了全面测试和验证；完成储能用电池管理系统、新能源储能系统控制技术 & 智能电池的研究开发，有效提升了在储能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与新加坡科技研究局（A*STAR）、资讯通信研究院（IR）等开展的合作项目已完成总体技术及工程方案设计，公司将加快推进项目实施，目前已对试验系统进行安装调试并开始试运行。该项目的实施，将结合公司在储能系统解决方案以及新加坡科技研究局在人工智能、云计算、智能能量管理方面的优势，通过示范验证，为公司开拓新加坡储能市场、探讨智慧储能商业模式奠定基础。

3、强化内部管理，完善激励机制，提升运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全面推行预算管理，完善内控、授权及内部审计监察机制，提高管理效率。同时，公司引入SAP ERP企业信息管理系统，将现代信息技术及科学管理方法与企业信息化建设相结合，更有效地推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为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激发员工工作热情，公司于本报告期内推出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骨干员工授予1520万份股票期权。该计划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无异议函，并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3月26日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授予，目前授予登记事宜正在办理中。

4、完善战略和产能布局，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交付能力。

随着新产品销售占比提高，围绕新产品的产能提升、生产效率提高及产能合理规划是近几年的工作重点。公司现已逐步完成对几大生产基地的产品线调整，不断优化现有生产线和产品系列，同时，加快推进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力争尽快达产，提升锂电交付能力，为未来动力电池的市场需求提供产能保证。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二、重大风险提示”。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p>(一)、周庆治先生、第一大股东杭州南都电源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上海益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华星企业公司、浙江华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二)、周庆治关于 2007 年以来被注销的十一家关联企业的承诺；(三)、周庆治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个人</p>	<p>(一)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庆治先生、第一大股东杭州南都电源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上海益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华星企业公司、浙江华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向公司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庆治、公司第一大股东杭州南都电源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上海益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向公司做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3、关于股东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函：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公司上市前做出的关于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1)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庆治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所控制的杭州南都电源有限公司、上海益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控制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通过杭州南都电源有限公司、上海益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等转让的股份不超过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通过杭州南都电源有限公司、上海益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等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杭州南都电源有限公司、上海益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p>	2010 年 04 月 21 日	长期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所有承诺人均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p>所得税事项的承诺；</p> <p>(四)、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入职较晚员工社保事项的承诺；(五)、周庆治承诺承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补缴社保的全部支出。</p>	<p>量占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2) 公司股东杭州南都电源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股份。在周庆治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周庆治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在周庆治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3) 公司股东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股份。在周庆治、王海光、何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周庆治、王海光、何伟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在周庆治、王海光、何伟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4) 公司股东上海益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通过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控制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股份。在周庆治、王海光、何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周庆治、王海光、何伟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在周庆治、王海光、何伟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5)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博、王岳能、童一波、杜军、王红、王莹娇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6) 公司董事王海光、何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益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通过上海益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等转让的股份不超过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通过上海益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等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上海益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p>			
--	---	--	--	--	--

	<p>例不超过 50%。(7) 公司监事黄金明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通过浙江华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控制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通过浙江华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的股份不超过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通过浙江华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通过浙江华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8) 公司股东浙江华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股份。在黄金明担任公司监事期间, 本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黄金明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在黄金明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二)、2007 年以来,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注销了成都南都、舟山南都、南都挪威、佳事通南都、南投实业、上海鸿光、上海南都博纳、新加坡三家公司、上海锂电, 针对上述十一家企业、周庆治承诺如下: "上述十一家企业不存在税收追缴的风险, 不存在可能对南都电源构成重大影响的债权债务。如上述十一家企业出现被追缴税收的情形, 本人承诺承担相关税收缴纳义务; 如上述十一家企业出现与南都电源有关的债权债务, 本人承诺承担南都电源因上述十一家企业可能需负担的债务, 并代为支付南都电源应收上述十一家企业的债权, 保证不对南都电源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已注销或待注销企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将受到处罚的情形。如上述已注销或待注销企业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将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确保不对南都电源产生不利影响。" (三)、针对公司 2000 年 9 月整体变更设立时, 王宇波、金涛、童一波等三人因出资成本高于折股后应享有的净资产值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事宜, 周庆治承诺如下: "如主管税务机关向王宇波等 3 人追缴个人所得税, 周庆治将代为垫付王宇波等三人被追缴的个人所得税。" (四)、公司针对部分入职较晚的员工未及时办理社保事宜承诺如下: "对于待办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员工, 公司承诺尽快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 如存在因社会保险而引起的经济纠纷或补偿, 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针对部分入职较晚的员工未及时办理社保事宜, 周庆治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承担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补缴社保的全部费用支出。"</p>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一)、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原副总经理陈象豹。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如下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拟在任职期间买卖本公司股份的,应当按有关规定提前报交易所备案。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二) 公司原副总经理陈象豹先生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如下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拟在任职期间买卖本公司股份的,应当按有关规定提前报交易所备案。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2010 年 11 月 01 日	长期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所有承诺人均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7,472.76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83.3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097.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8,000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100.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37%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0 年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阀控电池项目	否	49,837.6	49,837.	0	50,226.	100.78%	2010 年	1,280.86	22,851.	是	否

			6		66		12月01日		31		
2.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否	2,250	2,250	0	2,071.93	92.09%	2010年12月01日	0	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2,087.6	52,087.6		52,298.59	--	--	1,280.86	22,851.31	--	--
超募资金投向											
1.年产4000万Ah通信用磷酸亚铁锂电池技术改造项目	否	7,618	7,618	0	7,757.09	101.83%	2011年06月01日	0	5,363.62	是	否
2.新型动力及储能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50,059.27	50,059.27	2,083.32	38,536.41	72.82%	2014年06月01日	6.78	-1,357.61	是	否
3.收购华宇电源51%和五峰电源51%股权	是	24,276	22,316	0	22,316	100.00%	2011年10月01日	-586.83	11,789.33	是	否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是			0	13,000	100.00%		0	0		
其他		5,831.89						0	0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28,800	28,800		28,800	10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28,800	38,388.97		38,388.97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45,385.16	147,182.24	2,083.32	148,798.47	--	--	-580.05	15,795.34	--	--
合计	--	197,472.76	199,269.84	2,083.32	201,097.06	--	--	700.81	38,646.6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公司超募资金为145,385.16万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合计实际已使用超募资金148,798.47万元，具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入7,618万元，用于年产4000万Ah通信用磷酸亚铁锂电池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已于2011年12月底基本完工； 2、归还银行贷款28,800万元； 3、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8,388.97万元； 										

	<p>4、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3,000 万元；</p> <p>5、投资新型动力及储能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超募资金用途已调整。原计划投入的超募资金 108,059.27 万元调整出 58,000 万元及其产生的利息。该项目投入的超募资金调整为 50,059.27 万元，调整后该项目原总投资仍为 13 亿元，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不变；项目建设期从原计划的“至 2013 年底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并投产”顺延至 2014 年底前完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变更超募资金用途的公告》。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 38,536.41 万元；</p> <p>6、使用超募资金 24,276 万元收购界首市南都华宇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都华宇”）51% 股权及浙江长兴南都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南都”）80% 股权，本次收购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成。</p> <p>7、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持有的长兴南都 29% 股权转让给由长兴南都另一股东黄建平先生实际控制的长兴凯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金额为 1,960 万元。该部分资金将返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2010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1,787.87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0）2678 号《关于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获得了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同意实施该事项。</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1、2014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批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201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6,000 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3、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批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用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860.9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6,488.63 万元），承诺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去向：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	无

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1、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调整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浙江监管局《关于转发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2]13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及发展的需要，于2012年8月2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主要是涉及公司利润分配的有关条款，进一步明确了现金分红的标准和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内容，修订程序公开、透明，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8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2、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及实施情况

2015年3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14年不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母公司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如出现以下情况，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且现金分红将对该重大资本性支出的实施产生重大影响，但公司在任何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持续盈利时，此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期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2014年实施了中期的利润分配方案，已合计已派发现金股利120,331,104.90元（含税），并于2014年11月6日完成了本次权益分派；同时为把握新能源电池迅速发展的市场机遇，进一步优化公司产能布局，提高企业盈利水平，公司在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1000万kVAh新能源电池项目，项目总投资12亿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申请银行固定资产专项贷款，目前该项目的部分土地款已支付，前期筹建工作已在进行中，未来该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相应的资金支出。基于公司已于2014年实施了中期利润分配及未来项目投资存在的重大资本性支出的情形，且公司在2012、2013、2014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为210,257,136.80元，已达到公司2012-2014年年均可分配利润（304,698,913.36元）的69.00%，符合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

2015年4月24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利润分配方案。

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公司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决策程序完备。报告期内公司制定的2013年度现金分红政策完全符合上述要求。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为盈利 6,083.49 万元~8,364.8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10%。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7,087,335.52	844,391,965.0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783.75	6,097,566.2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3,012,276.15	39,179,657.54
应收账款	1,521,191,954.87	1,274,947,058.43
预付款项	79,488,762.05	83,681,013.4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3,426,433.46	27,343,367.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91,762,001.97	827,985,613.6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535,419.20	44,023,734.80
流动资产合计	3,086,530,966.97	3,147,649,976.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40,350.00	10,8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05,735,887.60	1,219,941,033.14
在建工程	97,880,936.60	50,527,677.2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0,579,145.30	191,387,228.81
开发支出		
商誉	166,239,611.34	166,239,611.34
长期待摊费用	6,240,708.62	3,720,051.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09,022.12	15,357,580.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907,402.13	62,191,207.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1,433,063.71	1,720,214,389.79
资产总计	4,857,964,030.68	4,867,864,366.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8,711,000.00	48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6,354,684.95	462,881,235.15
应付账款	214,392,564.20	233,715,379.46
预收款项	11,739,429.63	10,956,204.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4,959,782.43	17,810,166.11
应交税费	43,997,680.96	40,022,221.66

应付利息	2,050,178.48	1,880,342.79
应付股利		9,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6,648,077.56	10,776,745.1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0	24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4,135,877.30	17,759,067.56
流动负债合计	1,402,989,275.51	1,533,601,362.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2,700,000.00	292,7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5,542,500.00	76,764,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8,242,500.00	369,464,000.00
负债合计	1,871,231,775.51	1,903,065,362.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4,980,000.00	604,9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73,024,935.51	1,673,024,935.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124,744.29	-2,008,552.2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2,003,004.89	82,003,004.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74,592,397.13	447,081,149.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1,475,593.24	2,805,080,537.54
少数股东权益	155,256,661.93	159,718,466.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6,732,255.17	2,964,799,004.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57,964,030.68	4,867,864,366.42

法定代表人：王海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博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莹娇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2,786,780.75	599,397,571.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652,276.15	28,553,792.54
应收账款	1,318,818,287.97	1,245,273,186.19
预付款项	131,748,910.44	40,575,091.9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2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09,913,842.11	293,156,304.95
存货	342,997,723.98	366,858,825.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3,585.63	1,279,586.13
流动资产合计	2,558,241,407.03	2,585,294,358.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40,350.00	10,8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75,253,994.21	844,253,994.2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3,113,873.12	329,866,159.14
在建工程	26,683,708.14	12,487,783.5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0,980,880.12	60,398,898.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971,509.94	1,202,907.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04,218.49	13,761,032.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3,248,534.02	1,272,820,775.01
资产总计	3,881,489,941.05	3,858,115,133.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0,000,000.00	3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1,954,684.95	225,181,235.15
应付账款	88,606,275.75	111,226,099.55
预收款项	14,039,090.52	6,144,569.46
应付职工薪酬	1,650,318.52	2,877,412.63
应交税费	24,626,111.86	34,842,210.25
应付利息	1,365,076.38	1,117,5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576,442.36	7,016,765.3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180,169.00	5,605,917.75
流动负债合计	793,998,169.34	904,011,710.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830,000.00	19,20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8,830,000.00	219,205,000.00
负债合计	1,112,828,169.34	1,123,216,710.1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4,980,000.00	604,9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71,772,935.51	1,671,772,935.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73,825.00	-173,825.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2,003,004.89	82,003,004.89
未分配利润	410,079,656.31	376,316,308.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8,661,771.71	2,734,898,423.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81,489,941.05	3,858,115,133.8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78,619,654.07	800,081,421.11
其中：营业收入	878,619,654.07	800,081,421.1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52,679,171.10	747,986,473.08

其中：营业成本	752,088,412.04	696,270,197.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31,186.14	2,434,506.65
销售费用	35,735,892.00	28,732,213.34
管理费用	41,412,798.61	33,117,433.08
财务费用	15,202,587.53	3,996,717.98
资产减值损失	4,008,294.78	-16,564,595.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35,1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14,371.75	965,927.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561,211.22	53,060,875.03
加：营业外收入	4,993,795.83	8,075,062.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01,345.50	1,075,390.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30.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653,661.55	60,060,546.93
减：所得税费用	5,604,218.35	10,395,653.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49,443.20	49,664,893.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511,247.77	46,346,735.12
少数股东损益	-4,461,804.57	3,318,157.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16,192.07	-272,541.8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16,192.07	-272,541.8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16,192.07	-272,541.8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16,192.07	-272,541.80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933,251.13	49,392,351.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395,055.70	46,074,193.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61,804.57	3,318,157.8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0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王海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博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莹娇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32,484,131.44	382,952,525.92
减：营业成本	443,824,862.82	318,639,283.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70,078.90	2,059,155.68

销售费用	22,772,966.46	19,920,830.29
管理费用	22,695,524.94	18,621,109.77
财务费用	8,677,604.36	-1,464,846.42
资产减值损失	1,842,910.98	-21,849,321.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99,944.00	35,270,699.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400,126.98	82,297,013.21
加：营业外收入	4,029,173.45	5,508,973.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21,324.05	543,347.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907,976.38	87,262,639.15
减：所得税费用	5,144,628.37	6,695,493.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763,348.01	80,567,145.9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763,348.01	80,567,145.9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13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2,448,283.92	868,575,289.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83,808.90	14,705,902.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33,893.66	7,245,267.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1,465,986.48	890,526,460.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2,445,985.74	730,757,462.7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636,938.04	64,835,508.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658,491.25	36,852,348.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951,265.82	72,864,66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5,692,680.85	905,309,98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226,694.37	-14,783,520.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32,517.2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7,685.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31.00	532.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7,059.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6,548.21	1,795,278.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049,296.62	81,911,951.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227,119.0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276,415.65	81,911,951.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39,867.44	-80,116,673.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235,652.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8,711,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711,000.00	37,235,652.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8,000,000.00	10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803,841.60	37,369,461.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8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003,841.60	142,369,461.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707,158.40	-105,133,808.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0,800.42	-1,036,940.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308,602.99	-201,070,943.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2,329,717.42	737,471,622.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2,021,114.43	536,400,679.0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9,619,378.44	468,820,125.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40,117.53	2,349,66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3,259,495.97	471,169,789.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7,138,829.52	413,643,181.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677,443.79	23,988,179.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786,465.39	17,810,424.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95,129.09	34,572,931.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9,397,867.79	490,014,71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138,371.82	-18,844,927.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91,951.4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799,944.00	34,754,092.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31.00	532.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17,486.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03,975.00	98,764,063.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86,172.51	14,308,884.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190,350.00	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276,522.51	107,308,884.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72,547.51	-8,544,821.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235,652.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0	17,235,652.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77,881.95	2,1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177,881.95	2,1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822,118.05	15,135,652.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04,037.51	-122,163.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284,763.77	-12,376,259.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6,833,040.82	316,324,274.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548,277.05	303,948,014.53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